

臺北市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報你知

111年6月17日修正版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是一件令人心痛的遺憾事，不但是個人的損失，更是其家庭和社會的損失。勞工萬一發生職災事故，該如何維護權益？政府又可提供哪些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屬可參考以下資訊，期使家庭快速恢復安定，勞工朋友可以重返職場工作。

一、職業災害補償權益

補償類別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人或家屬可依受害程度向雇主請求醫療補償、工資補償、失能補償或死亡補償等4種職災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但雇主對於同一事故，已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支付相關補償費用者，得予以抵充之。

- ※ 醫療補償：指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 工資補償：勞工因受傷或罹患職業病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 ※ 失能補償：職業災害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予以補償。
- ※ 死亡補償：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應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40個月平均工資之補償。

請求權時效

需注意的是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2年內**行使，否則將喪失請求權；此項權益不因勞工離職受影響，且補償金不得供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確保受領補償權之完整性。

公傷病假

職災勞工於治療、休養期間得請公傷病假，另如因故未能即時認定為職業災害時得先請普通傷病假（工資折半發給），假期屆滿後得再申請留職停薪，之後認定結果如屬職業災害，雇主應將職災勞工該段不能工作期間改為公傷病假（工資全數發給）。

連帶責任

職災勞工於醫療期間，雇主非因法定事由不得予以解僱。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中間承攬人，均應就職業災害補償部分與最後承攬人（肇災雇主）負連帶責任。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與補助申請

醫療給付

（一）職災勞工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院（診所）就醫並繳交（驗）

下列文件，免負擔醫療費用：

1. 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請公司開立）。
2. 全民健康保險卡。

3.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 (二) 如因故未能當場提出該等證件，可先以個人身分證明資料表明有加入勞保方式辦理職業傷病掛號就診，醫院受理後將收取醫療費用並掣給單據，勞工可於就醫之日起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相關文件申請退費。
- (三) 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10 日內或出院前仍未補件，得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單據」向勞保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傷病給付

- (一) 繳交下列文件向勞工保險局（電話：02-23961266）申請：
 1. 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傷病診斷書（如為住院，得以就診醫院開具載有傷病名稱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文件代替）。
- (二) 勞工保險局將自職災勞工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前 60 日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100% 數額，超過 60 日部份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數額，每半個月發給 1 次至恢復工作之前 1 日為止但以 2 年為限。
- (三) 勞工保險局發給職災勞工不能工作期間傷病補償費，如少於同期間原領工資數額，當事人可就差額部分要求雇主另予補償。

失能給付

- (一) 繳交下列文件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1. 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失能診斷書。
 3. 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 (二) 經特約醫院診所診斷認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給付基準發給失能一次金。
- (三) 職災勞工的失能程度，經勞工保險局評估認為完全失能，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70%，嚴重失能則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50%，部分失能則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20%，發給失能年金。
- (四) 勞工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其眷屬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每人加發所領失能年金給付額之 10%，作為「眷屬補助」，最多加計至 20%：
 1. 配偶應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但配偶無謀生能力或扶養下列第 3 點規定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2. 配偶應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3. 子女應符合【(1) 未成年，(2) 無謀生能力，(3)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其中之一條件；另如係養子女，收養關係應在 6 個月以上。

- (五) 勞工保險局至少每 5 年審核被保險人失能程度，認為其失能程度減輕，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改按減輕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其失能程度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失能年金，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 (六) 勞工的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勞工保險局按其加重部分的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失能一次金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基準。

死亡給付

(一) 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遺屬等相關人員得請領喪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一次金、遺屬津貼）。

1. 喪葬津貼：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5 個月。但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10 個月。

2. 遺屬年金：

(1) 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依所定順序請領遺屬年金，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50% 發給，請領條件如下：

甲、 配偶應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但配偶無謀生能力或扶養下列丙規定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乙、 配偶應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規定。

丙、 子女應符合【(1) 未成年，(2) 無謀生能力，(3)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其中之一條件；另如係養子女，收養關係應在 6 個月以上。

丁、 父母、祖父母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

戊、 孫子女應符合【(1) 未成年，(2) 無謀生能力，(3)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己、 兄弟姊妹應符合【(1) 未成年，(2) 無謀生能力】，或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

(2) 依完全失能或嚴重失能規定請領失能年金者，於領取期間死亡時，其遺屬符合第(1)點請領條件者，得請領遺屬年金，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3) 於同一順序的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加發所領遺屬年金給付額之 10%，最多加計至 20%

3. 遺屬一次金及遺屬津貼：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40 個月。

(二) 請領喪葬津貼，應備下列書件：

1. 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
4. 支出殯葬費之證明文件。

(三)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應備下列書件：

1. 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4. 在學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5. 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禁治產（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6. 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 請領遺屬一次金，應備下列書件：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4. 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 請領遺屬津貼，應備下列書件：

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其他補助及津貼申請

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無論是否加入勞工保險，均得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殘廢生活津貼、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身體遺存障害行動輔助器具補助、看護補助及因職災致死者家屬必要之補助。

三、職業災害爭議處理

- (一) 勞工對職業病給付案件有爭議，且曾經認可醫療機構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者，於依規定申請審議時，得請勞工保險局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職業病鑑定。
- (二) 職災勞工（眷屬）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條件或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得檢具雇主違法事證資料提出申訴[勞動局勞動權益中心 2302-6355，市府大樓

電話：1999 分機 7022；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電話：23086101]。

(三) 對補償如有爭議，得向勞動局申請調解（電話：1999 分機 7017，勞動權益中心 2302-6355 分機 611~614）。

(四) 律師法律諮詢服務：

若有司法訴訟或其他勞動法律疑問，勞動局提供「免費律師諮詢」服務資訊如下：

1. 現場諮詢：勞動權益中心(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6 樓)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到 5 時現場排隊，另可至本局「勞動即時通」線上預約：https://ap.bola.taipei/bola_front/。
2. 北投就業服務站(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及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60 巷 19 號 2 樓)：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5 時現場排隊。
3. 電話諮詢：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到 5 時，可撥打總機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分機 7019 (每通限時 10 分鐘)。

(五) 訴訟救助及擔保金額減免之聲請：

1.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或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之職災勞工訴訟時，得於提起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訴訟補助（電話：1999 分機 3349）。
2. 職災勞工提起民事訴訟時，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於聲請保全或假執行時，得請求法院裁定減免擔保金額。

(六) 民事請求權、刑事告訴時效：

雇主因違反職安注意義務，過失致勞工死傷者，勞工或家屬因此所生損害仍得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為 2 年。另如有涉及過失傷害刑事責任者，因屬告訴乃論之罪，罹災勞工得向各地方檢察署或警察局提出告訴，並注意告訴期間為 6 個月。

四、終止勞動契約

- (一) 事業單位因有歇業、重大虧損情形或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得表明終止與職災勞工之勞動契約，並發給資遣費。
- (二) 職災勞工因事業單位改組、轉讓，或因雇主未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或勞雇雙方對於癒後重返職場時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雇主表明終止契約，並要求發給資遣費。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之退休年齡或工作年資，要求發給退休金。
- (三) 職災勞工醫療終止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勞雇雙方均得主張終止契約，雇主並應依法給與職災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
- (四) 參加勞保之職災勞工於醫療期間終止契約並退保者，得以勞工團體等為投保單位，繼續加保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五、慰問金申請

(一) 對象及條件：設籍臺北市或在臺北市合法工作之勞工，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者或自營作業者從事工作時，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失能者。

(二) 補助金額：

1. 死亡者：新臺幣三十萬元。
2. 失能第三等級至第一等級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3. 失能第五等級至第四等級者：新臺幣十萬元。
4. 因職業病致失能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5. 勞工或申領權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備註：勞工如同時符合本市及設籍地之慰問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勞工或申領權人是否向勞工設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應扣除設籍地規定之慰問金金額。

(三)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或勞工身分證明；未在國內設籍勞工，檢附護照及工作許可函。
4.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定函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診斷失能證明書。
6. 未重複申領之切結書。

*備註：申領死亡慰問金者，除檢具上列第1、2、3、4、6項之文件外，並應檢具勞工死亡證明書及申領權人身分證件。另死亡慰問金之申領權人如非本國籍，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須經該國駐我國單位驗證。

(四) 洽詢窗口：

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分機 7024
2.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02-23381600 分機 5313、5315~5316
3.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02-29603456 分機 6308、6315~6316、6325、6332~6333
4.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02-24201122 分機 2207
5.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03-3322101 分機 6802、6803

六、協助就業

職災勞工經醫療終止後得請求協助就業(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2308-5231)。

七、身心障礙資格鑑定

職災勞工醫療終止後疑有身心障礙者，得請求協助鑑定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資格(社會局，電話：1999 分機 7083)。

八、社會救助

職災勞工如係低收入戶或生活陷於困境者，得申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等社會救助（社會局電話：1999 分機 1612）。

勞動局提供哪些服務給職業災害勞工朋友？

- 協助申請臺北市職災慰問金
- 協助處理職災相關勞資爭議
- 提供法律諮詢及申請訴訟補助
- 協助請領職災相關補助
- 協助申請相關社會福利補助
- 提供職災勞工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服務
- 提供醫療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資源
- 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服務



別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預防職災 人人有責

勞動檢查處關心您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7 樓

電話：02-23086101

網址：lio.gov.taipei